

銘傳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碩士班

第二節

民法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九十九學年度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考題

民法

第一題(三十分)

甲於某畫展中展出自己得意之作「蓮花」一幅，標底價新台幣 20 萬元，許多富豪及收藏家爭相詢問是否賣出？某黑幫老大乙參觀後，甚為喜歡，恫嚇甲以新台幣 1 萬元賣給乙，否則將派小弟來砸爛會場。甲不得已與乙簽下書面契約，約定展覽結束翌日將畫交付給乙。展覽結束當天，甲攜該畫避走海外；乙尋甲未果，但兩年半後甲又回台辦畫展，乙再度光臨畫展，並拿出當年書面契約書要甲履行給付。請問依據民法，甲得否拒絕給付？

第二題(三十分)

甲因出國，寄放一市價新台幣 600 萬元之古董花瓶於乙處，特別囑咐乙保管好，此花瓶乃甲傳家之寶，並付乙保管費新台幣 1 萬元。不知情之丙來乙處，見該花瓶珍奇異常，經乙舌燦蓮花之後，丙竟願以新台幣 1000 萬元買下該花瓶，乙心中盤算，以自己名義賣出，再告訴甲賣得新台幣 700 萬，因比市價高出新台幣 100 萬，甲或許能接受，自己則將 300 萬飽中私囊。甲回國後，乙告知代為出售花瓶，得價金 700 萬元，甲得知此事氣憤不已，自己尋得丙，要求返還花瓶，丙主張自己為善意受讓，不肯還花瓶。甲遂向乙要求交付所有價金新台幣 1000 萬元。乙則表示只願交出新台幣 700 萬元。試問甲、乙、丙三者法律關係。

第三題(四十分)

甲以前為農夫，有一農地，現已改為建地，甲有妻乙，乙從來沒有出外工作，沒有任何財產，兩人從未登記任何財產制。兩人生有子 A、B，女兒 C，甲與乙共同收養 D 為養子。後來，民國 98 年 12 月甲罹重病，遂立遺囑：「將自己唯一的財產，即市價新台幣 1 億 6 千元的土地，將平均分配給乙、A、B、D，而 C 為已出嫁之女兒，不給任何遺產。」不久，甲於 99 年 1 月 5 日就過世。甲亡後第一周，C 回家大吵大鬧要分家產，A 則認為 D 為養子，不得繼承財產，乙則認為 A 成年後從來都未奉養父母，不應得到遺產，瞬間家人感情嚴重破裂；B 看破紅塵，於甲過世後第兩周，隨即向法院拋棄繼承並出家為僧。鄰居丙於第三周，強占該土地蓋鐵皮屋。甲之家人見事態嚴重，於是開會討論如何處理？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B 拋棄繼承後，請問甲之家人的應繼分各為多少？(20 分，回答可用價值多少金額之土地標示，不需要用比例表示)
2. 甲之家人欲取回被丙無權占用的土地，應如何提起訴訟？(10 分)
3. 乙、B、C 想分割該土地，A 不同意，乙、B、C 應如何為之？(10 分)

試題完